

中共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中共宁县委巡察办 2018 年 1 月成立以来，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2）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3）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4）负责拟定巡察工作年度和阶段计划、方案，安排落实巡察任务；

（5）负责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巡察有关事项督查督办；

（6）负责对各巡察组业务督导指导；

（7）负责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8) 负责巡察工作信息处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9) 承办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县委巡察办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综合股和巡察股 2 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巡察专员 1 名,科员 3 名,现在编在岗职工 4 名;设信息中心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干部 3 名,现在编在岗职工 3 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县委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巡视巡察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职能定位,周密谋划部署、扎实稳步推进,巡察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确定巡察对象 386 个,计划通过 7 轮巡察实现全覆盖;制定 2023 年巡察计划,安排第三、第四共两轮常规巡察,市委提级巡察早胜镇及所辖 18 个村(社区),至年底累计完成 274 个对象(2022 年 33 个、2023 年 241 个)的巡察任务,覆盖率 70.98%,超额完成市上确定的 50%的巡察任务,全覆盖任务完成率居八县

区第一。

突出“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盯资源富集、资金量大、涉及民生部门，确定 18 个县直单位为第三轮巡察对象，将“三个聚焦一个落实”细化为 127 个“是否”，从政治站位、政治担当、政治责任、政治纪律上究根源、找差距，发现问题 265 个、线索 10 件；前两轮巡察累计发现问题 500 个、线索 10 件，立案审查 4 件 6 人（县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4 人、一般干部 1 人），立案率 40%，给予党纪处分 3 人，组织处理 2 人，巡察震慑作用有效发挥。第四轮对 12 个乡镇及 192 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将“四个聚焦”细化为 76 “看”，深挖细查职能职责履行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对乡镇领导班子客观评价、对“一把手”精准画像。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级分管领导出席反馈会议制度，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督促完成第一、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469 个，整改率 93.8%，第三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正在按“四个时段”时限要求扎实推进。坚持领导小组成员全程督导指导，建立巡察办人员联系巡察组、定期跟组指导、随机现场督查的督导指导机制，先后 18 次深入巡察一线，严督工作纪律，指导巡察业务，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切实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问题，社会反响较好。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巡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决策方面、体制机制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巡察工作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3.行政效能。我办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4.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县委巡察办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巡察工作对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力有序推进了十七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基层党组织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政治生活不断严肃，组织制度持续规范，基层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党的一系列为民惠民利民政策有效落实。在已开展的巡察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发现并推动解决了各被巡察单位长期存在的问题，有力地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发现并推动查处了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及不正之风等违纪问题线索，震慑作用明显，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1.细化评价指标；
-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 3.完善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附表3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宁县委巡察办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我评价（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80		
合 计	100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	100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